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83
聯絡人：鄭志雷
電 話：(02)77367781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20111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4條、第14條修正條文及修正第26條附表各1份(0111383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4條、第14條及第26條附表業經修正發布，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7月19日院臺法字第1020042507B號函辦理。
- 二、本案條文業經行政院102年7月19日以院臺法字第1020042507號令修正發布。
- 三、檢送「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4條、第14條修正條文及修正第26條附表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

副本：

102/07/24
15:55:23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經營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與大陸地區港口間之定期固定航線業務者，應依航業法向當地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交通部許可後，始得航行。

大陸地區之船舶運送業應委託在臺灣地區船務代理業，申請前項許可。

第一項許可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第 十 四 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經許可者，得核發六個月效期之往來金門、馬祖或澎湖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一年至三年效期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必要時，得予縮短，由當事人持憑連同大陸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經移民署查驗後進入金門、馬祖或澎湖。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同時申請轉赴臺灣本島從事同性質交流活動者，僅得核發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以旅行事由申請者，得持憑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旅行證照，向移民署申請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或於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時向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停留地點限於金門、馬祖、澎湖。其適用對象及應備文件，由移民署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許可者，其停留期間如下：

- 一、探親：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每年入境金門、馬祖、澎湖次數合計不得逾三次。
- 二、探病、奔喪、返鄉探視：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 三、商務活動：從事商務訪問、商務考察、商務會議、演講、參加商展及參觀商展者，由移民署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五日，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或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等履約活動者，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均不得辦理延期。
- 四、學術、宗教、文化、體育等專業交流活動：由移民署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五日，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 五、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四個月，並不得辦理延期。
- 六、旅行：每次停留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不得辦理延期。

依本辦法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得向移民署在各地所設服務站申請延期停留，每次不得逾十五日。但經移民署會同相關機關認有必要者，得酌予延長期間及次數。在停留期間之相關費用，由代申請人代墊付。其係以旅行事由進入者，應申請入出境許可證持憑出境。

修正第二十六條附表

自金門馬祖澎湖郵寄或旅客攜帶進入臺灣本島之少量自用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

品名	數量	備註
一、農產品	單項不得逾一。二公斤，總量不得逾六公斤	一、以旅客自用且自行攜帶者為限，禁止以併裝方式攜帶。 二、動物內臟、生鮮、冷藏及冷凍肉類等禁止旅客攜帶。 三、禁止以郵包寄送。
二、家庭日常用品物品 (一)自用品物品 衣物 刺繡 陶瓷器(含茶具) 碗、盤、碟 花瓶 手工藝品 紀念品 家具 屏風 中藥材及中藥成藥	六件 三條 四個(組) 各四十八個 十二個 六件 六件 三套 二組 中藥材每種○。六公斤，合計十二種。 中藥成藥原包裝每種十二瓶(盒)，惟總數不得逾三十六瓶(盒)。	第二項第(一)款所訂品目及數量，係以常見之自用物品為對象，其他未列名大陸物品，得比照為本款類似物品辦理。 一、中藥材及中藥成藥因重大病情需要，取得衛生福利部專案許可者，不受上述種類、數量之限制。 二、脊椎動物中藥材禁止郵寄及旅客攜帶。
(二)家庭室內用品類 (三)廚房用具及餐飲器皿類(碗、盤、碟除外) (四)家用電器及器具類 (五)家庭用樂器、攝影器材及鐘錶類	一件(套) 二小類各一件(套) 二小類各一件(套) 三小類各一件(套)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屬物品以准許輸入金門馬祖或澎湖貨品為限。

(六)自用飾物類 (七)家庭用文具、玩具 及運動器材類 (八)化妝品類 (九)其他家庭雜項物品 類	一件(套) 三小類各一件(套) 一件(套) 三件(套)	
三、菸酒 (一)酒 (二)菸 捲菸 或菸絲 或雪茄	一公升(不限瓶數) 二百支 一磅 二十五支	禁止以郵包寄送。